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动力锂电材料供货协议
暨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升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年初预计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比亚迪供应链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4,000 万元。鉴于公司锂电正极材料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动力锂电材料的需求量不断增长，为紧抓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抢占国内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提升公司在高端动力锂电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拟与比亚迪供应链公司签订供货协议，扩大向其销售动力锂电正极材料。根据双方后续合作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全年向比亚迪供应链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额度将达到 20,000 万元。

同时，由于 2018 年以来公司锂电正极材料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于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拟从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矿冶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北矿金属循环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预计 2018 年度新增向北矿金属循环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夏晓鸥先生为矿冶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于月光先生为矿冶集团副总经理，董事马彦卿先生为矿冶集团科技发展部主任，独立董事王子冬

先生同时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 4 名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2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传福，注册资本272,814万元。该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主要从事经营范围包括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210,839万元，净资产为5,447,905万元，2018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8,898,133万元，实现净利润152,705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比亚迪供应链公司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锂电材料的采购业务。王子冬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比亚迪供应链公司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比亚迪供应链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二)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矿金属循环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邦胜，注册资本为5,049万元。该公司注册地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技术产业园，主要从事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及废旧有色金属物料的二次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的研发、服务及工程设计；金属材料、电子材料、废金属材料的回收；贵金属类化合物产品的研制；金属检测等业务。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665万元，净资产为5,073万元，2018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31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矿金属循环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公司与北矿金属循环公司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北矿金属循环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度原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度最终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4,000	1,341.42	20,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0	0	6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加工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200	0	0

公司于2018年年初预计向比亚迪供应链公司销售产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交易金额1,341.42万元，公司预计2018年全年向其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将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年初未预计与北矿金属循环公司的采购交易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采购业务，公司预计2018年全年向其采购原材料的交易金额为600万元。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定价公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开展相关关联交易业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一方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动力锂电的龙头企业，公司与其加强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机遇，积极发挥技术领先优势，抢占国内高端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提升公司在国内动力锂电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为公司明年江苏当升三期工程和江苏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的新建产能释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供应链建设，不断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有利于公司在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的同时，持续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事先征得我们的同意，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